

# 湖南省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

〔2025〕第2号

## 《长沙科技职业学院章程》核准书

长沙科技职业学院：

你校《关于核准章程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厅审议认为，《长沙科技职业学院章程》的修订内容，适应形势任务的发展变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七条及第二十九条等、《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条及第二十九条等、《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突出了学校特色，结构完整，总体较好。根据审核意见，对少数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现予以核准。请你校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并遵照执行。

附件：长沙科技职业学院章程

（受送达人：长沙科技职业学院理事长邓星平，地址：湖南省长沙县黄兴大道果园段368号）

湖南省教育厅

2025年3月20日

# 长沙科技职业学院章程

(2025年修订)

长沙科技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是适应国家战略和新的科技产业变革、湖南“三高四新”战略以及建设“智慧长沙”迫切需要而申请设置的全日制民办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学院致力于培养适应新时代科技产业变革需求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推动湖南“三高四新”战略实施和“智慧长沙”建设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学院坚持依法办学、诚信办学和非营利性办学，秉承“厚德崇技，笃行致远”的校训，坚持走内涵和特色发展之路，打造集“学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科技开发+产业发展”为一体的现代信息技术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成“特色鲜明、行业领先、国内外有影响力”的高水平信息技术类职业学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和自主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中文名称：长沙科技职业学院，简称“科技职院”；英文名称：Changsha Vocational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英文缩写：CVCST。官方域名：<http://www.CVCST.edu.cn/>

**第三条** 学院住所：湖南省长沙县黄兴大道果园段 368 号。

**第四条** 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党的领导，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学院属于非营利性民办高等职业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学院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担任。

**第六条** 学院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审批设立，由长沙市主管，教育业务由湖南省教育厅主管。

**第七条** 学院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努力培养职业精神与技术技能高度融合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学院以实施全日制专科学历职业教育为主，并依据社会需要和办学条件，依法依规开展中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社区教育等其他类型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科技开发和产业发展。

**第八条** 学院坚持依法治校，建立健全现代大学制度。

**第九条** 学院实行院务公开，主动接受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上级委派的督导专员、本院师生员工和社会各界监督。

## **第二章 举办者**

**第十条** 学院举办者为长沙江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举办者依据本章程规定的权限与程序参与学院的办学和管理活动。

### **第十一条** 举办者行使以下职权:

- 1.委派代表参加学院理事会,依照本章程参与学院重大事项的决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2.依法制定学校的章程;
- 3.推选学校首届理事会组成成员;
- 4.对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提出建议和意见;
- 5.参与学校的开学典礼、毕业典礼、校庆等重大活动;
- 6.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

### **第十二条** 举办者履行下列义务:

- 1.筹措办学经费;
- 2.引导学院与政府、园区、企业行业以及社会团体在实习实训、科研、技术开发与推广、创新创业与就业等方面的多元合作;
- 3.改善办学条件,为教职工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提供便利;
- 4.保障学院及其师生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 5.加强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引进和培养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加大学院经费投入,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学院的教育教学质量;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三条** 学院设立中国共产党长沙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

动，加强党的建设。学院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报上级党委审批。党的组织关系隶属于上级主管部门党组织。

学院党委在学校治理机构中具有法定地位，是党在学院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主要职责包括：

1.保证政治方向：宣传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引导学院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办学、规范办学，坚决反对否定和削弱党的领导。

2.凝聚师生员工：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院工作各方面，密切联系、热忱服务师生员工，激发教职工主人翁意识和工作热情。

3.推动学院发展：支持学院理事会和院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参与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并实施监督。

4.引领校园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塑造校园文化，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5.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参与学院各类人才选拔、培养和管理工作，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6.加强自身建设：完善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学院党委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

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维护政治安全等事项，由学院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院发展规划、重要改革、经费预算和决算、大额资金使用、重要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院党委参与讨论研究，经党委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理事会作出决定。

建立健全学院党委与理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党组织对学院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院长工作报告以及学院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长沙科技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纪委”）是学院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领导下，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促进学院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十六条** 学院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在学校二级单位建立党组织，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

学院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等职能部门，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确保党组织工作有序开展。

学院党委书记应具备以下条件：政治素质过硬，熟悉党建工作，懂教育善管理，有奉献精神；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丰富的党务工作经验。党委书记由上级党组织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

从教育行政部门和公办学校在职或退休的党员干部中选派，也可从其他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熟悉教育工作的党员干部中选派。

党委书记主持学院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在学院工作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在学院的贯彻执行。

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院年度经费预算，确保党建工作有稳定的经费支持；明确党组织活动经费的使用范围和管理方式，确保专款专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学院为党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场所，确保党组织活动正常开展。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和活动设施，满足党组织开展学习、会议、培训等活动的需要。

**第十七条** 以增强党性、提高素质为重点，加强和改进学院党员队伍建设，从严教育管理党员，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学习党章党规，引导党员坚定理想信念，提高政治觉悟，严格守纪律讲规矩。激发党员保持先进性内在动力，增强党员队伍生机活力，确保党员在学院各项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学院党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营造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

学院党组织要从聘用环节开始全面掌握教职工党员身份，纳

入有效管理。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增强党员主体意识和党性观念。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养，注重把教学科研管理骨干培养成党员，把优秀党员教师培养成学科带头人。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提高发展党员质量。

## 第四章 治理结构

**第十八条** 学院设立长沙科技职业学院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理事会是学院的决策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设立和运行。

**第十九条** 理事会由举办者代表 2 人、党委书记、院长、教职工代表 3 人等共 7 人组成。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委派，教职工代表理事由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应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专业水平，熟悉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1/3 以上的理事应具有 5 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验。理事会设理事长 1 人，理事长、理事名单报审批机关、登记机关备案。理事会实行任期制，理事会成员每届任期为 5 年，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理事会会议，经 1/3 以上理事提议，可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学院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相应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纪

要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理事会记录和会议纪要由理事会确定专人存档保管。

##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选举和罢免理事长，聘任和解聘院长；
- 2.修改本章程和制定学院规章制度；
- 3.制定学院发展规划，批准学院年度工作计划；
- 4.筹集办学经费，审核学院预算、决算；
- 5.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6.决定学院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7.决定学院的分立、合并、终止；
- 8.决定学院专业设置与调整、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等教育相关重大事项；
- 9.决定学院的其他重大事项。

理事会在行使职权时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充分论证和评估，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理事会讨论变更举办者、聘任解聘院长、修改学院章程、制定发展规划、审核预算决算、决定学院的分立合并终止、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应当经理事会 2/3 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其他事项应当经理事会 1/2 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 **第二十三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理事会工作，对学院全面负责；
- 2.负责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3.督促、检查理事会决议的执行;
- 4.签署理事会重要文件;
- 5.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四条** 学院设立长沙科技职业学院监事会（以下简称“监事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对学院依法治校、诚信办学情况进行监督
- 2.对理事会、院长办公会及部门负责人履行职责和廉洁自律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学院规定、损害学院利益、为政不廉行为予以监督;
- 3.参与审议学院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监督学院财务运行管理状况，监督学院执行国家政策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规定的执行情况;
- 4.监督理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5.对理事会、院长用人不当事宜可提出异议，并督促改进。
- 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要加强对学院财务状况的监督，定期向理事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监事会成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对学院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党委领导班子成员1人、教职工代表2人。其中，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产生。监事会设监事长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学校理事及其近亲属及财会人员不得兼任、担任监事。

监事会成员每届任期为 5 年，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成员的变更及换届由相关各方按《学校章程》规定推选产生。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主席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 学院设院长 1 人，常务副院长 1 人，副院长根据工作需要确定人数。常务副院长、副院长协助院长开展工作。

**第二十七条** 院长经理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常务副院长、副院长由院长提名，经理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二十八条** 院长应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业务管理能力强，爱岗敬业，身体健康，具有 10 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管理经验，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院长全面负责学院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及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1. 执行理事会的决定；
2. 实施学院发展规划，拟定学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报告和学院规章制度；
3. 拟定学院内部机构设置方案；
4. 聘任和解聘学院中层及以下管理人员、教学教辅人员、工勤人员；
5. 按照有关规定对师生员工实施奖惩；
6. 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7. 负责学院的日常管理工作；

8.理事会的其他授权。

**第二十九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院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院长办公会议的组成人员一般为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包括院长、副院长等，学院办公室主任、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等可列席会议。此外，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根据议题需要，理事会和举办者有关人员也可列席院长办公会。有关学院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的重要工作事项，由院长办公会讨论决定。院长办公会按照“事前酝酿、民主集中、会议决策、分工负责”的原则议事。

**第三十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院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致力于促进人才培养与学术研究，追求学术理想，坚持学术自由，发扬学术民主，推动学术创新，维护学术道德。

学术委员会由学院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也可以聘请校外专家和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至2名，委员若干名，由院长聘任。委员会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无特殊情况可予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每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

学术委员会的产生程序及其他事项，按照学术委员会章程执行。

**第三十一条** 学院设立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学院教学相关工作的咨询、审议。主要职责如下：

1.对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教学内容及教学方法改革等进行专题调查研究，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

2.督促、检查学院教学管理制度及教学任务的执行情况；

3.审议职能部门提出的关于教学工作的规划、教学改革措施、教学管理制度，并提出意见；

4.审议、指导学院专业设置和建设规划；

5.审议、指导教学实验室设置和建设规划；

6.审议各类教学奖评定标准和办法，评审教学奖励；

7.审议教学改革各类项目的管理办法，评审教学项目；

8.学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教学工作委员会的产生程序及其他事项，按照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执行。

**第三十二条** 学院设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是学院对教职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进行评审的学术机构，依据国家和学院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由学院相关院领导、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相关人员组成。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至 2 名，委员若干名，由院长聘任。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无特殊情况可予连任。

**第三十三条** 学院成立中国教育工会长沙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工会”）。学院工会是学院党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参与学院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四条** 学院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教代会是学院党委领导下教职工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行使下列职权：

1.听取理事长关于学院发展规划、制定或者修改学院章程、缴纳社会保险费、拨缴工会经费、院长的聘任和解聘、学院的分立、合并、终止以及理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其他重大事项的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2.听取院长关于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教学科研、聘用（任）合同签订、实施岗位责任制、教职工队伍建设、校务公开以及院长职权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的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3.审议通过教职工福利费使用方案、规章制度、教职工奖惩办法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4.选举或者更换本届教职工代表大会参加理事会、监事会的教职工代表，听取其履职情况报告；

5.通过学院申报五一劳动奖状或者学院负责人、举办者和教职工申报五一劳动奖章、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以及上级规定必须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其他荣誉称号；

6.根据学院要求对管理人员进行评议，可以提出表扬和批评、奖励或者处分建议；

7.法律法规、上级有关政策和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学院工会是教代会工作机构，承担与教代会相关的工作职责，并完成教代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三十五条** 学院建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长沙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在学院党委和上级团组织领导下，履行组织青年、引导青年、服务青年和维护青年合法权益的职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共青团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六条** 学院建立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制度。学代会是学院联系学生的桥梁和纽带，是学生参与学院民主管理与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在学院党委领导和团组织指导下，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等开展工作。学生会是学代会的日常工作机构，依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三十七条** 学院各民主党派和社会团体在学院党委领导下依据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社会团体成员和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学院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为学院建设与发展建言献策。

## 第五章 内设机构

**第三十八条** 学院遵循高等学校办学规律和学院发展情况，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合理设置党政职能部门、院（系）、附属单位等二级机构。

**第三十九条** 学院二级机构及其内设机构的设立、变更或撤销由学院理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十条** 学院党政职能部门是学院党委和行政系统的办事机构，发挥参谋、组织、协调、服务和监督的作用，为学院的改革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党政职能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和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第四十一条** 学院实行校、院（系）两级管理体制。院（系）是学院根据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需要自行设置的教学科研机构。院（系）在学院授权范围内相对独立地自主管理和运行。

**第四十二条** 院（系）实行党政分工合作、共同负责的领导体制。院（系）党总支要充分发挥政治功能和保证监督作用，支持院（系）主任在其职权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第四十三条** 院（系）主任是学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院（系）的专业（群）建设、教学科研、人才队伍建设、行政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等工作。院（系）主任负责组织教育教学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推动专业建设与改革。

**第四十四条** 院（系）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院（系）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须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党政联席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具体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四十五条** 学院附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照法律

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与管理。

**第四十六条** 学院可根据需要设立议事协调机构，也可与外界缔结协议设立联合组织机构，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研究与技术开发、社会实践等活动。

## 第六章 学生

**第四十七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学生是学院教育教学活动的主体。学院对学生管理和服务工作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充分尊重和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学院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推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强校企合作，深化产教融合，探索建立“双元制”人才培养模式，探索现代学徒制、定向培养、订单培养、中高职衔接系统培养等多种实现形式。

**第四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1.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2.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3.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4.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5.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院管理，对学院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6.对学院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7.法律法规规定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2.遵守学院章程和规章制度；

3.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4.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5.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6.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条** 学院应尽的学生管理和 service 职责：

1.在学院党团组织领导下，充分发挥学生党团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提高学生的自我管理和自我发展能力；

2.坚持教书育人、德育为先的原则，建立健全德育评价体系，把德育工作贯穿于学生工作全过程；

3.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关心学生身心健康，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

4.健全学生守则和奖惩管理办法;

5.建立学生资助管理体系,为贫困家庭学生提供必要的经济资助和费用减免;

6.引导学生依法依规成立学生社团组织,支持学生独立开展各类校园文化活动;

7.鼓励和指导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支持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勤工俭学,对学生创新创业就业进行指导并提供信息服务;

8.设立学生工作委员会,半数委员由学生担任,支持学生直接参与学院民主管理,通过听证会、座谈会等形式,鼓励学生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健全学生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9.国家法律法规及学院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应尽职责。

**第五十一条** 学员是指按照有关规定在学院接受非学历教育培训的人员。学员入学应与学院签订教育服务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学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定或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院按照有关规定发给学员相应的学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 第七章 教职工

**第五十二条** 学院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组成。教师是学院办学的主要依靠力量。学院对教

职工管理和服务工作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充分尊重和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为教职工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学院教职工参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活动，为学院人才培养提供支持。

**第五十三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1.公平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获得自身发展提高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2.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奖励和荣誉；

3.参与学院民主管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享有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建议权和申诉权；

4.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或提出申诉；

5.及时足额获得劳动报酬及福利待遇，享有社会保险；

6.获得外出参加学习、培训、交流、深造的权利；

7.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及聘用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四条** 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1.忠于教育事业，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履行岗位职责；

3.爱岗敬业，尽职尽责，勤奋工作，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

4.为人师表，尊重和爱护学生，指导和帮助学生全面发展；

- 5.制止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帮助学生健康成长；
- 6.遵守学术规范，恪守职业道德；
- 7.严于律己，自觉维护学院荣誉、秩序和利益；
- 8.按时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政治学习、理论培训、教学教研和社会公益活动；
- 9.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及聘用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五条** 学院对教职工实行全员劳动合同聘用制，其中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资格认证和岗位聘用制度，其他人员均实行岗位聘用制度。学院如需聘任外籍人员，则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学院在聘任过程中，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确保聘任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第五十六条** 学院实施岗位职责和目标责任制管理，建立工作业绩考核评价体系，考评结果作为聘任或解聘、晋职晋级、奖励或处分的依据。考核评价体系将充分考虑教职工的工作量、工作质量、教学科研成果、师德师风等方面，全面客观地评价教职工的工作表现。

**第五十七条** 学院建立健全教职工奖惩机制，对为国家及学院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奖励；对违法违规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教职工依法依规予以相应的处分或追究其责任。奖惩机制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执行，确保奖惩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第五十八条** 学院根据本院实际，建立健全与社会与学院发展

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工薪酬、福利待遇，并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学院将定期调整薪酬福利待遇，确保教职工的收入水平与社会发展相匹配，同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第五十九条** 学院建立教职工发展制度，构建完整的培训体系，对教职工进行有计划地培养和培训，提升教职工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鼓励和支持教师对外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培训体系将涵盖教育教学方法、专业技能培训、教育技术应用等多个方面，满足教职工不同层次的发展需求。

**第六十条** 学院建立健全教职工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当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学院将提供法律援助和必要的支持，确保教职工能够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

**第六十一条** 兼职教师、名誉教授、客座教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学院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和聘用合同规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院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学院将为这些教育工作者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充分发挥他们的专业优势，为学院的发展作出贡献。

## 第八章 学院与社会

**第六十二条** 学院实行开放式办学，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建立教育阳光服务中心，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

督与评价。学院将定期发布教学质量报告、财务报告等，增强透明度，提高社会公信力。学院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推动教育国际化发展。

**第六十三条** 学院根据需要，就发展规划和争取社会资源等重大事项主动征询专业人士或合法社会中介组织的意见。学院将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办学水平和质量。

**第六十四条** 学院积极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和互利合作，主动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为地方、行业、企业发展提供科技、智力和人才支持。学院将与企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

**第六十五条** 学院面向社会特别是城镇开展员工岗前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素质教育培训以及新技术推广培训，主动为当地政府、社区在文化交流、文化娱乐、文明乡镇和文明社区建设等方面提供环境、场地、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支持和帮助。学院将充分发挥自身的教育资源和专业优势，为社会提供多样化的培训服务，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

**第六十六条** 大力开展校企合作，建立稳定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主动邀请当地的企业家、工程技术人员来校讲学。学院将与企业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就业竞争力。

**第六十七条** 学院依法成立校友总会。校友总会是广大校友自

愿参加、从事校友联谊工作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学院鼓励和支持校友依法成立具有届别、行业、地域特点的校友分会。在学院校友总会指导下开展活动。学院将加强与校友的联系和沟通，定期向校友通报学院改革发展建设情况，凝聚校友力量，共同推动学院的发展。

**第六十八条** 学院广泛联络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鼓励校友积极参与学院的建设与发展，定期向校友通报学院改革发展建设情况，对为国家和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校友，授予荣誉称号。学院将为校友提供继续教育、职业发展指导等服务，帮助校友不断提升自身素质和能力。

**第六十九条** 学院校友是指在长沙科技职业学院学习或工作过的学生、教职工与进修人员，以及被学院聘请或授予各种荣誉称号的社会各界人士。学院将建立校友数据库，记录校友的基本信息和联系方式，方便校友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 第九章 经费、资产与后勤

**第七十条** 学院经费来源主要有：学院举办者出资，根据国家政策向学生收取的学杂费，国家政策性财政扶持资金，社会捐赠，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学院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合理使用经费，确保经费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

学院开办资金为 5.73 亿元人民币，由举办者长沙江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投入。

**第七十一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财务管理原则。学院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审计和监督，确保财务工作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第七十二条** 学院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实行财务预决算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信息公开制度和财务审计监察制度等，严格经费管理与使用。学院将定期向社会公开财务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十三条** 学院对接受的国家资助、社会捐赠、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以及学院举办者投入的资金分别登记建账，并进入学院银行存款基本账户。学院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管理好各项资金，确保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第七十四条** 学院按政策法规要求和标准向受教育者收（退）费，向社会公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依法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等。学院将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确保收费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第七十五条** 学院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送业务主管部门、登记机关。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审计机构的检查与审计。学院将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及时整改审计发现的问题，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第七十六条** 学院资产包括举办者出资形成的资产、按照国家

规定运用个人投资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国家无偿调拨给学院的资产、社会或个人无偿捐赠给学院的资产、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学院所有的各种经济资源，其表现形式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学院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侵占、转移和挪用。学院将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资产管理，确保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第七十七条** 学院坚持公益性办学原则。学院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学院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合理使用办学结余，不断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七十八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职责到人”的资产管理体制，建立资产管理制度，健全资产使用成本分担机制和资产使用绩效评价机制，使学院资产得到优化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益，确保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学院将定期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及时处理资产的增减变动，确保资产账实相符。

**第七十九条** 学院建立健全后勤服务管理体系，引入竞争机制和服务评估机制，为学院学生和教职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有力保障。学院将加强后勤服务的规范化、专业化建设，提高后勤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为师生创造良好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环境。

**第八十条** 学院健全校园安全保障体系，建立重大突发事件风险评估机制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加强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维护校园平安和谐稳定，确保师生人身财产安全。学院将定期开

展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增强师生的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

## **第十章 学院的合并、分立、变更、终止**

**第八十一条** 学院的合并、分立，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理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学院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规范合并、分立、变更和终止的程序，确保学院的稳定和发展。

**第八十二条** 学院举办者的变更，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理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学院将依法依规办理举办者变更手续，确保学院的办学性质和宗旨不变。

**第八十三条** 学院名称、办学层次、类别的变更，由理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学院将根据发展需要，依法依规申请变更学院名称、办学层次和类别，不断优化学院的办学结构和布局。

**第八十四条** 学院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终止：

- 1.根据学院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2.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3.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况。

**第八十五条** 学院终止时，应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第八十六条** 学院自行终止时，由理事会成员组成清算小组，组织清算；由审批机关依法撤销时，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而终止时，由当地人民法院依法组织清算。学院将积极配

合清算工作，确保清算的顺利进行。

**第八十七条** 学院进行清算时，对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1.清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2.应发教职工工资、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3.偿还其他债务；

4.清偿前述财产后的剩余财产，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学院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合理处置剩余财产。

**第八十八条** 学院终止后，办学许可证和印章即交回审批机关，并到登记机关办理法人注销登记。学院将依法依规办理终止后的各项手续，确保学院的法人资格依法注销。

## **第十一章 校徽、校旗、校歌、校庆日**

**第八十九条** 学院校徽：待定

**第九十条** 学院校旗：待定

**第九十一条** 学院校歌：待定。

**第九十二条** 学院校庆日：待定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九十三条** 本章程的修订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经长沙市政府审核同意后报湖南省教育厅核准并报登记机关备案。

**第九十四条** 学院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学院建设与发展情况，

可适时修订本章程。修订过程中，将广泛征求师生员工、举办者、教育行政部门等各方意见，确保章程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第九十五条** 本章程是学院办学的基本准则，学院应以本章程为准则，修订、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学院将定期对规章制度进行清理和修订，确保规章制度的系统性和协调性。

**第九十六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学院理事会。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学院理事会将定期对章程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确保章程的有效实施。

**第九十七条** 本章程自湖南省教育厅核准后生效实施，由学院发布，向本院和社会公开。